院党综〔2019〕3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单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一个创先争优、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学校改革稳定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办法》（院党综〔2018〕15号）、《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2019年度各系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院党综〔2019〕13号），现将2019年度单位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2019年度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先和、杨海浪

成 员：耿帮才、汪 波、朱雪林、贾娴雅、周 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负责考核安排与协调。

二、考核对象

全校各系、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的工作性质及职责范围将各考核对象划分为各系、各职能部门两个类型，实行分类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各系的考核包括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党建与宣传思想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

各系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权重为50%；党建与宣传思想工作占10%，教学工作占19%，科研工作占5%，学生工作占14%，就业工作占2%。

（二）各职能部门的考核包括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评价、各单位相互评价、校领导评价等方面，其权重分别为60%、16%、12%、12%。

（三）一票否决。主要对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两个方面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制。

四、考核等次和比例

在各系评选先进单位2个、教学工作奖1项、学生工作奖1项；单位考核在职能部门评选先进单位3个、优质服务奖2项、特别贡献奖2项。各系、各部门不重复获奖。

五、考核具体安排

1.各单位总结2019年度工作。（2019年12月25日前）

2.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2019年12月28日前）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成员单位检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核算各单位工作完成率。

3.各系党建与宣传思想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考核。（2019年12月28日前）

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分别对各系党建与宣传思想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4.单位考核述职会议。（2019年12月31日前）

党群工作部、学校办公室组织单位考核述职会议。校领导、各单位负责人、各系成员（每系3人）对各职能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按照《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办法》（院党综〔2018〕15号）、《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2019年度各系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院党综〔2019〕13号）有关要求执行。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2019年12月10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党群工作部 2019年12月10日印发